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28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邵麟		
办公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传真	0574-65192666		
电话	0574-65106655		
电子信箱	stock@nbkb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263,873,143.58	913,121,311.01	38.41%	1,068,263,47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05,644.68	60,349,590.85	-12.33%	62,135,8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16,156.08	54,390,979.30	-40.22%	60,095,6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95,099.90	89,430,840.49	-405.15%	67,315,77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46	-21.23%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46	-21.23%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21.46%	-8.55%	27.7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195,237,441.10	650,166,979.86	83.84%	548,857,2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238,987.83	311,449,683.72	86.30%	251,100,092.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234,174.81	262,940,368.18	358,524,439.71	495,174,16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7,466.24	12,056,575.87	9,666,412.79	21,385,18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4,401.53	12,024,932.45	9,639,023.07	1,147,79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25,360.06	-64,393,304.09	-99,652,306.26	-189,774,849.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	33,600,000	33,600,000		0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74%	2,068,000	2,068,000		0
时间	境内自然人	1.85%	1,020,000	1,020,000		0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0.80%	442,000	442,000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69%	380,000	380,000		0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0.62%	342,000	342,000		0
安伟展	境内自然人	0.36%	200,000	200,000		0
殷春雨	境内自然人	0.30%	165,000	165,000		0
尤东海	境内自然人	0.27%	150,000	150,000		0
温暐	境内自然人	0.24%	135,000	13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林光成为林光耀之兄,林强为林光成之子。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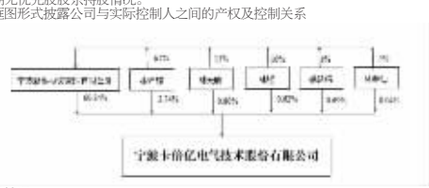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肆虐全球,汽车及零配件行业受到严重冲击,国内外很多汽车零配件企业出现了停产甚至破产倒闭。公司全体员工在困难中不低头,在危机中找机遇,在复工前即采购防疫物资、建立管控制度,做好了周密准备,积极组织复工,恢复产能,克服市际、省际、国际物流屏障,想方设法满足客户需求,并取得了重大客户新订单,赢得了全年销售的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87.31万元,同比增长38.41%;归母净利润5,290.56万元,同比下降12.34%。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6,387.31万元,同比增长38.41%%;营业利润为5,852.57万元,同比下降6.91%;利润总额为6,183.98万元,同比下降11.54%;归母净利润5,290.56万元,同比下降12.34%。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9,523.74万元,同比增长83.84 %;归母所有者权益为58,023.90万元,同比增长86.3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542.04	-20,542.04
	合同负债	18,178.80	18,178.80
	其他流动负债	2,363.24	2,363.2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77,295.43	-77,295.43
合同负债	70,703.35	70,703.35
其他流动负债	6,592.08	6,592.0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4,054,394.25	6,805,875.14
销售费用	-14,054,394.25	-6,805,875.1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0年3月3日,注册资本5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鲍益丰先生、赵平先生和刘霞玲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1年4月2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87.31万元,同比增长3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0.56万元,同比下降12.3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05,644.68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9,330,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5万元/年(含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之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 16 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0年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87.31万元,同比增长3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0.56万元,同比下降12.3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05,644.68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9,330,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监事会认为该事宜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05,644.6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34,895,305.63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9,330,5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综合考虑了2020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